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 5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 5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8 人，实到 8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爱学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修订前：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如果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

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保持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分红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六）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

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合理追求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投资于公司的发展项目，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需调整以上之分红政策，公司要积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发出股东大会催告通知，公司股东大会需以特别决议通过该分红政策的修订。

公司《章程》的修订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本制度全文已在巨潮网发布。

三、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回报规划全文已在巨潮网发布。

四、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本制度全文已在巨潮网发布。

五、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本制度全文已在巨潮网发布。

七、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的议案》，本制度全文已在巨潮网发布。

八、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

整公司部门架构及岗位编制的议案》。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优化管理流程、打造价值型总部奠定良好的基础，公司对部门架构及岗位编制进行调整，确保架构调整后公司的管理管控、业务管控、稽核管控功能得到充分体现，最终实现企业效益提升。

九、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在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